

亳州学院 2020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亳州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汤王大道 2266 号

五、招生专业、计划

（一）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计划数	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	备注
学前教育	200（含单列 10 名）	不限制	二年	3500	师范
小学教育	150（含单列 8 名）	不限制	二年	3500	师范
文化产业管理	140（含单列 7 名）	不限制	二年	3500	非师范
生物工程	180（含单列 8 名）	不限制	二年	3900	非师范
酿酒工程	180（含单列 9 名）	不限制	二年	3900	非师范
制药工程	140（含单列 7 名）	不限制	二年	3900	非师范
中药学	180（含单列 8 名）	不限制	二年	4290	非师范
汉语言文学	200（含单列 10 名）	不限制	二年	3500	非师范
运动康复	120（含单列 6 名）	不限制	二年	3850	非师范
物流管理	130（含单列 7 名）	不限制	二年	3500	非师范
电子商务	50（含单列 3 名）	不限制	二年	3500	非师范
应用统计学	50（含单列 3 名）	不限制	二年	3900	非师范
商务英语	90（含单列 5 名）	不限制	二年	3500	非师范

注：①表中单列计划是退役士兵数（含免试），执行皖征[2020]7号文件规定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且不低于学校总体录取率，如果退役士兵单列计划不能足额完成，则将计划空余名额调至相同专业；②表中学费标准暂按照皖价行费字〔1999〕240号、皖价行费〔2000〕259号、教计〔2006〕15号文件收，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省级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合格毕业生。
2.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二）报名时间：2020年4月16日至4月22日。

（三）报名办法

考生在微信中搜索小程序“安徽招生考试”进行报名。考生在填报个人信息的同时自行采像，并填报志愿，考生自主选择我校的一个专业。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信息一旦提交，不得修改。

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具体报名流程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报名完毕后，可再次登录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和资格审核状态。

（四）资格审核

1. 当年有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的高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不符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条件的考生（例如未如期取得毕业证书等）不得审核通过。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2. 招生院校负责资格复审，时间：5月14日-22日，审核不通过的立即通知考生本人并同时报省考试院。

申请免试的考生另需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bzuu.edu.cn/zzxx/>）下载《亳州学院2020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录取申请表》（简称《免试申请表》，下同），将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免试申请表》交所在院校审查，并在《免试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字盖章。5月17日17:00之前，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bzuu.edu.cn/zzxx/>）“专升本招生报名系统”，输入身份证号、密码（考生号的后六位）。将身份证、《免试申请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扫描成图片（.jpg或.jpeg格式）后，逐一上传到系统中，我校进行网上免试资格初审，逾期不予受理。6月7日9:00-17:00，我校对免试资格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现场审核。审核时考生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原件以及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成绩要有毕业学校教务部门的签字、盖章）。现场审核地点：亳州学院勤政楼教务处。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符合相关优惠政策的退役士兵，在申请免试入读所报考专业时，还另需提供立功授奖证书、授奖命令、退出现役证和民政部门证明材料，连同身份证扫描成图片（.jpg或.jpeg格式）后，于5月17日17:00之前逐一上传到系统中（方法同上），逾期不予受理。6月7日9:00-17:00，我校对免试资格初审通过的退役士兵进行现场审核。审核时退役士兵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地点：亳州学院勤政楼教务处。

（五）重新填报志愿

招生院校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于5月26日-28日再次登录小程序重新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只有一次重新填报志愿机会。招生院校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更改志愿。

（六）退役士兵报名

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并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报省考试院后，方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报名并填报相关信息。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退役士兵”项，同时将身份证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扫描成图片（.jpg或.jpeg格式）后，于5月17日下午5:00之前逐一上传到系统中（方法同上），逾期不予受理。

（七）网上缴费：考生在微信中搜索小程序“安徽招生考试”进行报名，取得报名资格生成考生号后并通过审核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120元，请广大考生于6月1日-5日登录亳州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bzuu.edu.cn/zzxx/>）“专升本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一律视为自行放弃考试资格。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分值

考试科目为2门公共课科目（各150分）+2门专业科目（各150分），总分600分。公共课实行联考，按照“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统一”的原则。具体考试科目见下表：

专业名称	公共课1	公共课2	专业课1	专业课2
小学教育	英语	大学语文	教育学	心理学
学前教育	英语	大学语文	教育学	心理学
运动康复	英语	大学语文	运动解剖学	运动生理学
汉语言文学	英语	大学语文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商务英语	英语	大学语文	综合商务英语	国际贸易实务
应用统计学	英语	高等数学	统计学概论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酿酒工程	英语	高等数学	微生物学教程	白酒生产技术
生物工程	英语	高等数学	微生物学教程	普通生物学
制药工程	英语	高等数学	药物制剂技术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中药学	英语	高等数学	中药学	无机化学
电子商务	英语	高等数学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文化产业管理	英语	大学语文	文化产业概论	艺术学概论
物流管理	英语	大学语文	管理学原理	物流管理概论

注：各考试科目及课程的考试纲要见亳州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bzuu.edu.cn/zzxx/>）公告栏。

（二）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及准考证打印时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通知确定。请注意随时登录亳州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bzuu.edu.cn/zzxx/>）查看。

准考试打印方式：登录亳州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bzuu.edu.cn/zzxx/>）“专升本招生报名系统”自行打印。

考试地点：亳州学院博学楼（具体见准考证）。

（三）考试组织、监督制度及违规处理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第一责任人），统筹“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招生领导小组下设监察室（纪委办）和保密、命题、考务、资格审核、阅卷登分、后勤服务、网络保障、录取等八个工作组。

学校严格执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各项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纪检对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接受社会投诉。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和考生，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和相关规定严肃查处，确保招生公平公正。

监督电话：0558-5367061

（四）成绩公布及查分

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bzuu.edu.cn/zzxx/>）查询成绩。考生对自己的成绩如有异议，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2020年专升本考试查分申请表，如实填写信息，传真至我校招生办（0558-5367133）或发至邮箱1018583912@qq.com，由我校汇总核查，核查结果如发现错误，将进行更正，并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具体时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通知确定。

八、录取规则

（一）免试政策

1. 退役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2. 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考生，所学专业 and 所获奖项与报考专业相关或相近，并提供免试相应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录取。应届毕业生免试计划不高于各专业报考人数的 10%。如符合免试条件的报考人数高于各专业报考人数的 10%，则按照如下规则排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如出现免试条件并列且为免试录取名额最后一名时，则将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具体由资格审核小组提出意见，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未能获取免试资格的考生可以参加后续的考试。

（二）录取办法

1. 录取排序：先录取免试生，再录取考试生；

2. 录取成绩：单科分数退役军人不少于 30 分、应届毕业生不少于 45 分，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军人分专业单独排序）。当总分相同时，按两门专业课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专业课总分也相同，再按专业课 2 成绩排序；如总分和专业课分数都相同，则按照公共课成绩排序，理科按数学成绩排序、文科按语文成绩排序。

3. 退役士兵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且不低于学校总体录取率，如果退役士兵单列计划不能足额完成，则将计划空余名额调至相同专业。

4. 当有若干考生总分、单科成绩完全相同，且排名为录取的最后一名时，则将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且所学专业和报考专业应相关或相近，具体由录取工作小组提出意见，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

（三）校内计划调剂

我校总计划未完成时，按照各专业计划比例，先进行校内招生计划调剂，校内计划调剂的顺序为：首先是退役士兵计划调剂；其次是文科（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公共课为高等数学、英语）内部调剂；最后是文理科之间计划调剂。

1. 退役士兵计划调剂：当总计划未完成且未被录取的退役士兵中尚有合格生源时，按报考专业先录取退役士兵，具体按“（二）录取办法”执行。

2. 文理科内部计划调剂：退役士兵计划调剂后，如总计划仍有缺额，进行文理科内部计划调剂，即文科计划在文科专业内调剂，理科计划在理科专业内调剂。调剂的办法是在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中，按“（二）录取办法”执行。

3. 文理科之间计划调剂：文理科内部计划调剂后，如总计划仍有缺额，进行文理科之间计划调剂。调剂的办法是在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中，按“（二）录取办法”执行。

（四）校际调剂

校内计划调剂完成后，总计划仍有缺额时，如果是联考专业（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物流管理、商务英语、中药学）计划缺额，当参加联考专业的外校考生生源充足且符合我校录取的条件时，接收参加相同专业联考考生的校际调剂，按照“（二）录取办法”执行。当参加联考专业的外校考生生源不充足，接收参加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联考考生的校际调剂，按照“（二）录取办法”执行。商务英语相近专业为英语，中药学相近专业为药学。

如果是非联考专业（文化产业管理、生物工程、酿酒工程、制药工程、运动康复、电子商务、应用统计学）计划缺额，当参加联考专业的外校考生生源充足且符合我校录取的条件时，我校将把非联考专业的剩余计划按比例调剂到联考专业，接收参加相同专业联考考生的校际调剂，按照“（二）录取办法”执行。当联考专业的考生生源不充足，接收参加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联考考生的校际调剂，在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生源内，按照

“（二）录取办法”执行。生物工程相近专业为食品质量与安全，应用统计学相近专业为数学与应用数学，文化产业管理相近专业新闻学、数字媒体技术。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一）普通专升本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学习2年，完成本科阶段学历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亳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院教〔2017〕25号）执行。

（二）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三）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四）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一）报到及复查

1. 新生持毕业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2. 考生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3.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入学资格；如有其它问题，按上级有关规定和《亳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

（二）建档

录取考生纸质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密封后寄送我校。

（三）郑重承诺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不给任何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场所。学校举报电话：0558-5367061；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招生电话：0558—5598588、5367133（兼传真）、5367131

（二）学校网址：<http://www.bzuu.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bzuu.edu.cn/zzxx/>

（三）相关专业所在院系联系方式：

1. 教育系（小学教育、学前教育）：0558-5348221、5348227
2. 中文与传媒系（文化产业管理、汉语言文学）：0558-5348241
3. 中药学院（制药工程、中药学）：0558-5348222、5348195
4. 生物与食品工程系（生物工程、酿酒工程）：0558-3030061
5. 体育系（运动康复）：0558-3035956
6. 经济与管理系（物流管理）：0558-3035954、3035955
7. 电子与信息工程系（应用统计学、电子商务）：0558-3035950
8. 英语系：0558-5348237、3031252

十二、本章程解释权属亳州学院，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

十三、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不同的按上级文件执行，特定事项以亳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信息为准。